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090033602 號

訴願人：○○○

地址：○○市○○里○○○路○○號

訴願人：○○○

地址：○○市○○○○○○路○○○號

訴願人：○○○

地址：○○縣○○鎮○○路○○○巷○○弄○號

代表人：○○○

地址：○○市○○里○○○路○○號

訴願人等因陳情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竹科管理局）109年5月26日竹建字第1090013541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等人以書面請求竹科管理局補辦新竹縣寶山鄉園區段○○○-○等11筆地號土地之地上改良物(下稱系爭改良物)

徵收程序並合法補償，竹科管理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竹建字第 1090013541 號函回復略以：系爭改良物前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1 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附帶決議，認為非屬原核准「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三、五路沿線用地擴建案)工程徵收範圍；竹科管理局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竹建字第 1050032127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系爭改良物得否辦理公告徵收及發放補償費，經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1050443738 號函復，業已確認系爭改良物非屬原核准徵收範圍，且現況農作改良物均已滅失，無從重為公告徵收及發價；竹科管理局業依新竹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5 日府地徵字第 1094210537 號公告之變更農林作物查估清冊金額並加計利息，於 109 年 5 月 1 日以竹建字第 1090012471 號函請訴願人等人至竹科管理局領取。訴願人等三人不服該函，遂於 109 年 6 月 2 日(竹科管理局同日收受)提起本件訴願。

- 三、經查，依照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土地徵收係屬縣市政府之權限，竹科管理局並無事務管轄權，竹科管理局 109 年 5 月 26 日竹建字第 1090013541 號函係告知訴願人案件之處理經過，核其內容屬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 委員 鄒幼涵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委員 陳宗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6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